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末期業績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81,121	1,366,939
直接成本		<u>(1,241,095)</u>	<u>(1,285,854)</u>
毛利		40,026	81,0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299	(11,3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906)	(34,691)
融資成本	5	<u>(811)</u>	<u>(1,2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8,608	33,715
所得稅開支	6	<u>(5,353)</u>	<u>(7,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255</u>	<u>26,149</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85</u>	<u>1.67</u>
— 攤薄（港仙）	8	<u>0.84</u>	<u>1.6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9	11,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30	431
使用權資產		6,968	7,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8	593
遞延稅項資產		93	177
		<u>17,728</u>	<u>19,32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67,592	95,2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778	51,579
合約資產	11	304,549	336,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57	13,669
可回收稅項		1,774	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995	131,386
		<u>652,745</u>	<u>628,295</u>
<b>資產總值</b>		<u>670,473</u>	<u>647,6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6,644	229,348
合約負債	11	127,054	73,984
借貸		9,664	19,618
租賃負債		1,718	2,907
即期稅項負債		6,011	4,599
		<u>341,091</u>	<u>330,4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1,654</u>	<u>297,8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9,382</u>	<u>317,16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1	1,169
遞延稅項負債		896	966
		<u>987</u>	<u>2,135</u>
<b>資產淨值</b>		<u>328,395</u>	<u>315,031</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6,000	16,000
儲備		312,395	299,031
		<u>328,395</u>	<u>315,031</u>
<b>權益總額</b>		<u>328,395</u>	<u>315,0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8樓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造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提供建造工程	<u>1,281,121</u>	<u>1,366,939</u>
<b>部門類型</b>		
公營部門	<u>1,281,071</u>	<u>1,366,939</u>
私營部門	<u>50</u>	<u>—</u>
	<u>1,281,121</u>	<u>1,366,939</u>

#### (ii)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區域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670,560	533,993
客戶B	181,712	227,386
客戶C	205,599	211,071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149,920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9,603	(14,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93	608
利息收入	1,848	1,536
補貼（附註）	1,569	—
其他	1,886	556
	<u>15,299</u>	<u>(11,38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確認補貼約1,569,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601	878
— 銀行貸款	—	134
— 租賃負債	210	284
	<u>811</u>	<u>1,296</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39	8,603
遞延稅項	14	(1,037)
	<u>5,353</u>	<u>7,566</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810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2	11,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4	3,77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7,972	48,8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673	831
建築材料成本	308,116	374,839
分包費用	548,645	575,644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38,367	210,082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9	2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2	4,1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242,308</u>	<u>214,421</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13,255</u>	<u>26,149</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7,746	1,566,7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	<u>1,363</u>	<u>2,17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9,109</u>	<u>1,568,94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產生攤薄影響）後得出。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未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284	96,283
減：虧損撥備	(692)	(1,013)
	<u>67,592</u>	<u>95,270</u>

本集團沒有授予客戶一個標準的和普遍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是按個案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付款證明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593	67,450
31至60日	15,254	20,849
61至90日	4,566	296
超過90日	6,179	6,675
	<u>67,592</u>	<u>95,270</u>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13,396	344,022
減：虧損撥備	(8,847)	(7,853)
	<u>304,549</u>	<u>336,169</u>
合約負債	<u>127,054</u>	<u>73,984</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 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的變動；及(2) 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的變動。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057	75,829
應付保固金	74,547	56,1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40	97,343
	<u>196,644</u>	<u>229,348</u>

本集團供應商和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是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45	25,211
31至60日	23,660	37,555
61至90日	3,946	3,229
超過90日	6,106	9,834
	<u>45,057</u>	<u>75,829</u>

##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30年的卓越成績。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7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34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7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1,343.0百萬港元。鑒於手頭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造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 展望

在建築成本不斷增加的大環境下，利潤率持續下降且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項目進展，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iv)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將繼續積極配合香港建造工程需求、基建擴張、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變動。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積極推動北部都會區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支持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及為建造業提供發展機會。

面對建造工程市場競爭激烈和建築成本上升等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成本控制及強化內部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

- 持續優化建造工程業務發展策略；及
- 積極投標建築項目，以加強其市場地位。

透過以上策略，本集團將深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其股東持續創造長遠的價值和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6.9百萬港元減少約85.8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規模項目臨近結束時的工程量減少。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5.9百萬港元減少約44.8百萬港元或3.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應減少所帶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減少約41.1百萬港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約2.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為約5.9%。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加快若干分包項目進度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主承建項目，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相比，預期其將錄得較低的利潤率。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2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9.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4.1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或49.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0%及1.9%。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1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4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2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汽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百萬港元）及租賃土地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報告期後事項」所述事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合營業務認購香港境外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任何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有所減少。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時創」）接獲南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交的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與時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的分包協議項下的付款申索（申索金額約為24.7百萬港元）（「該申索」）。時創不認同該申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且擬就此作出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4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指定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該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該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